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江苏宜丞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灵璧信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9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16日)

